

急待规范的药品商品名

梁梦路, 颜 滢, 钟赛俐(湖南省衡阳市中心医院, 湖南 衡阳 421001)

关键词 商品名; 通用名; 同药异名

中图分类号: R956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6-0111(2006)03-0173-01

药品商品名是由该药生产厂商命名,并向该国政府有关部门注册的药品名称,是制药企业为了提高知识产权,寻求自我保护,也是激烈的市场竞争的产物,其目的是区别于其他企业的产品。不可否认,这是一个促进竞争、鼓励进步的举措,在当今市场经济中,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但是,药品商品名对于广大消费者和临床工作者都是一大灾难,其主要弊端表现在:

1 商品名不能反映药物的成分

仅仅根据药品的商品名很难确定该药是何种药物,常常需要研究它的化学结构并查阅有关资料才能确定。经常碰到一些临床工作者,认不出处方和病历上的商品名为何物的尴尬局面,更不用说广大消费者了。

2 容易造成重复用药

由于商品名造成的大量同药异名现象,如头孢哌酮钠/舒巴坦钠就有浩欣、铃兰欣、海舒必、先舒、利君派舒、积大克拉、舒巴同、舒派、优普同等将近20个商品名,有的甚至更多。一些临床应用已久的老药因剂型的不同或新剂型应用,采用商品名命名的现象也较多,如芬必得缓释胶囊、芬尼康、美林、福尔栓、臣功再欣(主要成分均为布洛芬),尤其是中西药组成的复方制剂,这些都容易造成重复用药,给患者造成较大危害。

3 浪费人力资源

现在医院药品本来就名目繁多,加之一药多名,我们常常为记不住这么多品种,搞不清某商品名为何物而烦恼。当今社会科学技术迅猛发展,各种信息和知识呈数量级地涌现,许多新的知识、新的技术需要我们去学习、去了解、去掌握,如果人为地造成这些障碍,将我们有限的精力耗在记商品名上,那简直是对人力资源的浪费。另外,一药多名给计算机软件编码以及科研学习也带来很多不便之处。

4 滋生腐败

同药异名也给不法商贩在临床促销活动中提供了方便之门,本来同药一名医生只需开出药品通用名就可以了,而现在就不一样了,哪家厂商给医生的回扣高,医生就毫不犹豫地开那个商品名(因此商品名就代表那个厂商)。另外,药品商品名也给各级医保机构带来生财之道,本来一个药品只要质量可靠、厂家守信、价格合适、临床确实需要,只要是同一药品,不论哪个厂家都可以入基本医保目录,可有了商品名,有些医保机构就可以将不同厂家同一药品区分开来。你交了钱,就可以入医保目录;没有交钱,对不起,就入不了,所以各厂家不惜重金将自己的产品录入医保。

目前医疗机构药品价格为什么虚高不下,这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,其结果是老百姓怨声载道,滋生了腐败,败坏了社会风气。

5 不利于提高全民医药保健知识

药品商品名多了,不但不能直接认知这类药物,且给人们认知这类药物人为地多设了一道屏障,医药工作者和消费者必须先认识商品名,再认识药物,而且易造成误会,造成重复用药,有时把老药当成新药。鉴于以上种种弊端,笔者认为规范药品商品名已刻不容缓,建议让每种药物只有一个药监部门认可确定的名称,不同药厂生产的同一药物只有注册商标的不同,如果某一厂家生产的某一药品确实具有突出优点,可在药品名称前贯以厂名,就像我国不少中成药制剂的生产企业一样,在药品的名称前加上以生产厂名注册的注册商标,如海王金得菲片、修正斯达舒胶囊、同仁乌鸡白凤丸、马应龙痔疮膏、中汇心可宁胶囊、三精司乐平片、地奥心血康、江中健胃消食片,其中海王、修正、同仁、马应龙、中汇、三精、地奥、江中都是生产企业名称。总之药品的名称一定要突出药品的主要成分,让人们从名称上就能感知是什么药物,尽量使用药品的通用名。

收稿日期:2005-11-04